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4號

原告 潘文菊
被告 楊喬智即順營工程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069號），經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1,58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5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9,08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胡旭玫